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九龍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蘇有仁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志

朱佳顯

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原為朱立倫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侯友宜，據變更後代表人侯友宜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訴外人訥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訥宏公司）為從事紡織業，於民國99年4月30日起向原告承租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號土地及其上廠房（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）作布之印染整理使用，並領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（編號：00-000000-00）在案。嗣因該廠區範圍內土地不敷使用，訥宏公司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（下稱審查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，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經發局）申請利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號土地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毗連擴展計畫，案經被告審查，核認符

合規定，以105年3月25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050528065號函（下稱被告105年3月25日函）同意訴宏公司所申請之擴展計畫，並以同年4月21日新北府經工字第1050684621號函（下稱被告105年4月21日函）檢送所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書在案。嗣訴宏公司於105年5月13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、第31條規定，檢具工業用地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將上開崁腳小段142、142-71地號內部分（面積合計0.4994公頃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、交通用地。案經105年8月4日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會議決議：「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、交通用地，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完成地籍分割，加註各局審查意見之附款條件，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。」被告爰以105年8月10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5152177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）核准變更編定，並加具附款；後經訴宏公司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完成地籍分割（分割出142-105地號），被告乃以106年4月11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06066118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2）同意大湖段崁腳小段142、142-71及142-105地號（面積合計0.4994公頃，下稱系爭土地）辦理編定異動，並加具附款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不予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被告作成之原處分1及原處分2，係以被告105年3月25日函及被告105年4月21日函為基礎（即前提要件），故原告就被告105年3月25日函及被告105年4月21日函所提行政爭訟之結果，為原處分1及原處分2是否應予撤銷之先決問題。茲因原告不服被告105年3月25日函及被告105年4月21日函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35號案件審理中，宜待上開行政爭訟結果為何，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

訴訟，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，本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107年8月10日裁定於該行政爭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：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35號案件，經本院於107年7月30日以107年度訴字第23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4月8日以108年度判字第159號判決駁回，業已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35號全卷查明屬實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法官 吳俊瑩

法官 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